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維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維韓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維韓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（聲請書記載為240小時，經本院核閱原判決後認應屬誤繕，爰逕予更正），且應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，並於110年4月14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詎其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09年11月19日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31日以111年金訴字第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經被告上訴後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43號暨最高法院以112年台上字第544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核其情形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撤銷緩刑宣告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

01 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
02 院裁定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
03 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係規範「應」撤銷緩刑之情
04 形，是一旦有此情形，法院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，而無裁量
05 餘地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上開所載被告犯前案及後案暨裁判確定等節
07 均屬實，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裁判
08 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既係於前案之緩刑期前故意犯後
09 案，又在前案之緩刑期內就後案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
10 定，且本件聲請於程序上均與前揭規定無違，核與刑法第75
11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撤銷前
12 案之緩刑宣告，並無裁量之餘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
1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季珈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